

*行動電話號碼	09__-____-____	*客戶識別卡號碼	8988689__-____-____					
攜碼移入備用號	09__-____-____	(非申請攜碼用戶勿填此欄)	預定移轉改接日	民國	年	月	日	
攜碼服務流水號	M-____-0000-	-0000-	-____-____-____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第一證號碼	□個人戶 身分證號_____		*第二證 證件種類/號碼	□健保 IC 卡 □駕照 □護照 □其他_____	
	若持護照請填護照號碼_____			No. _____	
	□公司戶 統一編號_____		*出生日期 (公司戶免填)	民國 年 月 日	
□外籍人士 國籍_____				*外籍人士請逕以西元紀年填寫生日年。	
護照/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_____					
*公司代表人姓名 (個人戶免填)		*公司代表人證號 (個人戶免填)		□外籍人士請勾選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至少填寫兩門)		(須與申辦門號不同，搖碼不受此限) 住家() _____ - _____ ; 公司() _____ - _____ ; 行動電話 09 _____ - _____ - _____			
*戶籍地址/ 營業所在地		□□□ 市 市區 村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室		
		縣 鄉鎮 里	街 弄		
*帳單地址 口同戶籍地址		□□□ 市 市區 村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室		
		縣 鄉鎮 里	街 弄		
*出帳方式		口個別出帳 口合併出帳，帳單合併於_____主門號 合併出帳限同一證號之門號始可合併。如未填寫合併帳單主門號，申請人即同意台灣之星主動合併至名下既有門號(帳單地址以既有門號為準，以方便繳款。)			
申辦電子帳單		口本人/本公司同意台灣之星 不寄送實體帳單 ，電子信箱：_____@_____ 1.台灣之星將以簡訊發送每月帳單，同時申請人可於手機安裝台灣之星 App 及官網查詢。 2.如需將帳單資訊送至指定電子信箱，本人/本公司了解該電子信箱需經過本人/本公司驗證成功，才會生效。 3.合併出帳時，帳單方式以主門號系統資料為準，如需台灣之星將帳單資訊送至指定電子信箱，請以主門號提出申請。 4.若未勾選此欄，表示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寄送紙本帳單至帳單地址。			

二、移出經營者 Donor Operator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_____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三、號碼可攜注意事項 Notification of Number Portability

1. 本申請書之號碼可攜服務，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2.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違其停止通信之用戶，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對訂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違約金後，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3. 申請人若欲取消本次號碼可攜服務之申請或變更移轉改接，需於預定之移轉改接日前 1 個工作天，親洽台灣之星原申辦服務窗口辦理。
4. 本申請書僅為受理消費者申請「號碼可攜服務」之用，實際作業需俟移出經營者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完成審核同意移轉後始得繼續號碼可攜服務之作業。
5.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移出經營者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移轉作業費用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6. 申請人對於移出經營者未結清之應付帳款仍負清償責任，不因攜碼成功而免除，請於收受移出經營者帳單通知後，完成繳費。
7. 為配合攜碼用戶、移出經營者及移入經營者之協商之斷話及重新通話日期，移轉改接作業將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早上 2:00~5:00 執行。

四、申請人同意事項與簽名欄 Agreement and Signature

本人/本公司使用台灣之星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項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其他不當商業行為、從事任何異常撥打或其他權利濫用之行為，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台灣之星得逕行終止行動電話服務契約。本人/本公司保證上述資料填寫正確無誤，已詳閱且同意遵守本業務服務契約之內容（如申請書背面或後附條文所示）；本行動電話服務及其服務契約，均自門號開通日起生效；申請人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申請資訊詳如上表所載。

☐申請號碼可攜服務時，本人/本公司同意以本「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向移出經營者辦理退租申請；並向移入經營者申請辦理號碼可攜服務，且同意於移轉改接日有修改之必要時，移入經營者與本人/本公司聯繫取得同意後，授權移入經營者代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已經由台灣之星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台灣之星「隱私權聲明條款」之內容。本人/本公司同意台灣之星於隱私權聲明條款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公司之個人資料。

本人/本公司 ☐ 同意 ☐ 不同意 接收台灣之星優惠活動之行銷(如簡訊等)(未勾選表示不同意接收)

☐ 本人/本公司已詳細審閱本契約書之各項條款，無須攜回審閱兩天 ☐ 本契約書已經本人/本公司攜回審閱兩天

***申請人簽章**

(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五、代辦(受託)人簽名欄 Agent Information

代辦(受託)人：代辦(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申請手續(須檢附代辦委託書)，且已詳閱並同意申請書背面/後附之服務契約，此代理行為視同申請人行為，並由申請人承擔一切契約責任，如代辦(受託)人有虛假偽冒之情事，代辦(受託)人願負全部的法律責任。

姓名(簽章)

身分證號 若持護照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須與申辦門號不同)

六、法定代理人簽名欄 Guardian Information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未滿 20 歲者(已婚者不在此限)，其法定代理人應於本欄中簽章，未簽章者無效。
法定代理人表示同意申請人如有積欠台灣之星任何費用，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姓名(簽章)

身分證號 若持護照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須與申辦門號不同)

七、基本服務

- ☐限撥國際電話 ☐限撥語音交友簡碼 ☐申請 020/050 付費語音資訊 ☐申請每月通話明細
☐限制發話 ☐限制受話 ☐限發簡訊/050 付費語音資訊 ☐限收簡訊

八、加值服務

- ☐ 小額付款
- ☐ 其他

九、備註

十、推薦人

十一、選號費

1

十二、營業單位蓋章(經銷商)

十三、承辦單位蓋章(經銷店)

十四、承辦人員簽章

承辦人員代碼：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二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全區，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影像電話。
-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裝置情形及乙方話機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 (一)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及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 (二)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 (三)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者通信。
 - (四)三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如聽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 (五)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短訊息。
 - (六)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報資訊、位址資訊、數據傳輸、無線網路網路接取(簡稱行動上網)、電子商務等服務。
- (七)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應提供行動上網至室外涵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隨乙方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涵蓋涵蓋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註:下載速率以測試 100 次之平均值)WCDMA 3G 不小於 64kbps-WCDMA3.5G 不小於 300 kbps。

甲方依「平等獲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選接或撥接連接方式連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屬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撥號選接或撥接電信業務所使用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業者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業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第六條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路接取)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號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後有異議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甲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行動上網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雙證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網路資訊(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

第七條之一 乙方應於第七條申請本業務服務之資料已登載於甲方之系統資料權者，乙方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本業務服務契約為甲方之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自然人申請預付卡服務，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之行為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十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信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形遭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時，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應隨權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或查證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四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服務，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次恢復通信。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前項暫停通信期限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七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時，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退租原使用門號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實質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話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用。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中相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另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一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內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一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甲方(係出經營業者)依營業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向撥接乙方約收號碼可攜性服務轉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電腦網站公告。

第二十二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溢繳或繳費逾期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應付之通信服務之通信服務，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暫停其通信，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得優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甲方應於獲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時，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二十五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費用責任前，暫緩提供恢復通信。

第二十六條 甲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國際數據漫遊服務，並提醒乙方於出國前關閉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數據漫遊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甲方應將優惠措施向乙方說明，並設置可自動鎖定於所在地優惠網及排除開通非優惠網之機制。乙方開通非優惠網，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

前項未經乙方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

第二十七條 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達新臺幣 5,000 元時，甲方應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竊盜、冒用、第三十六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二十九條 乙方申請預付卡時，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

啟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如一週內補具，乙方逾期未補具者，甲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次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第三十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設備(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及乙方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但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再行儲值，則尚未使用完畢之餘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 三、短效期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一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餘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傳輸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餘額轉入其名下或第三

人名下之任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餘額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甲方得酌收該未使用餘額之保管費，直至餘額扣抵完畢為止。

五、 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價值者，於有效期限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購價減去以購價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剩剩金額主動折抵通話費，甲方並得酌收處理費。

第三十一條 甲方所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商品(服務)說明書內。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二條 申請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乙方租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停滯或半年累計阻斷時間	扣 減 下 限
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百分之五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百分之八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百分之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百分之二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百分之三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百分之四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租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阻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

租費以月租費十分之一計算。

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點，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三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視其情節嚴重予以終止租用：

- 一、 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者。
- 二、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
- 三、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通知者。
- 四、 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訊務等不當商業行為者。

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有前項第一款以外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門號有被盜播、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但事後經由乙方確認並辦理報關發給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門號被盜播、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報關發給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直結查證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六條 乙方發現其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電信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其限。

預付卡已完備其餘額後或被竊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信後，保留其餘額，供乙方繼續使用。

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含補卡在內)，其收取之費用以按月租型之恢復通信費計算。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通信頻率、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密碼、密碼、或改裝其他通信器材。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應在甲方通知之限內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除暫停通信，俟其回復原狀或接受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並得由甲方情情酌給重罰以終止租用。

第三十八條 乙方領取用戶識別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或領用後超過五年者，乙方得持原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第三十九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向甲方門市(直營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 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繳納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搭配有價商品補貼款，將依約定應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

【補貼款總額×(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三、 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

【實際補貼款總額×(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第四十一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二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乙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誌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内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本業務因特許執照屆期終止時，準用前項規定。

甲方取得乙方同意，於本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時，本契約變更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甲方提供乙方優於或等於原實質繼續使用。

第八章 申訴訴訟服務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服者，除可撥打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服務專線：0908-000-123、0800-66-1234 或手機直撥 123。

第四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以甲乙雙方同意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辦本業務之甲方當地營業場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甲方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除下列條款外，其餘皆同上揭條款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接取國際網路(簡稱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裝置情形及乙方話機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 (一)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及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 (二)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 (三)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者通信。
 - (四)三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如聽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互通。
 - (五)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短訊息。
 - (六)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報資訊、位址資訊、數據傳輸、電子商務等服務。
- (七)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應提供行動上網至室外涵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隨用戶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涵蓋涵蓋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註:下載速率以測試 100 次之平均值)WCDMA 3G 不小於 64kbps-WCDMA3.5G 不小於 300 kbps，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乙方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經雙方合意得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本業務語音服務採用 CSFB 技術於異質網路間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較一般正常收發話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升使用效能。其實質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雙證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網路資訊(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

第四十一條 甲方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為甲方之本業務服務契約。

自然入申請預付卡服務，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内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本業務因特許執照屆期終止時，準用前項規定。

本契約的簽經承人攜回簽閱二日以上。

申請人簽章：_____代辦人/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如有新規，從其規定辦理